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泓毅股份”）的委托，担任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1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4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刘锦全和康媛作为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锦全，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刘锦全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或负责铜牛信息 IPO、中国神华 IPO、大禹节水非公开、顺康检测推荐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项目、中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粤桂股份重组上市、京粮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广电“全国一网”整合、海宝股份推荐挂牌、泓毅股份推荐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注册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康媛，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康媛女士拥有 18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中国人保改制、建设银行配股、中国农业银行优先股、新钢股份可转债发行、海王生物 A 股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信安世纪重大资产重组、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自注册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程越芃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琳、苗雨露、陈之珺、郭昊宸、庄凯杰、李佳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ony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邮政编码	241006
联系方式	0553-756821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作出初步判断后，申请立项。首先，项目组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向投行质控总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文件；由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审议该项目的立项委员；投行立项委员审议表决通过后完成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应当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部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对外报出。

（二）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银河证券内核部组织召开了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银河证券保荐承销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泓毅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泓毅股份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202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3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38 号）以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41 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

公司已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第一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119.21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2,429.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5,168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5,943.2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50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28,558.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4.17%，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泓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泓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

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以上机构均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等；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世腾”）聘请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及越南 JLPW 永安律师事务所（JWPL VINH AN LEGAL）为金安世腾与越南客户发生的境外销售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政策风险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产销总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此外，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尽管公司目前供应的产品能适配不同能源车型，且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上不断实现订单突破，但若不能持续迭代并丰富产品布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成长性或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在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发展形势，持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把控业务发展风险，则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部竞争也不断加剧。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国际巨头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凭借其充裕的资金、良好的技术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占据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高端市场；另一方面，部分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以及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下属的零部件公司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吉利集团、比亚迪、零跑汽车、瑞鹄模具、华域汽车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上述公司对市场声誉有很高的重视度，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交货保障能力、产品价格、生产管理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并通

过相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依然可能存在因质控环节的疏忽、物流运输环节的意外和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下游客户带来产品使用寿命等方面的问题，从而对公司和客户在行业内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后续业务的延续，以及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相关诉讼及赔偿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7%、83.05%和 83.66%，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4%、66.71%和 66.25%。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向关联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特别是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下游客户通常要求其供应商在批量供货阶段对销售价格按年度呈一定降幅。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签订年度价格协议时可能会要求公司进行降价。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做好产品成本的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1.39 万元、3,579.28 万元和 6,10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24%和 1.72%。若公司出口目的国、地区因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出台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及关税政策，亦或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将对公司出口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部门均在国内，境外尚未设立业务机构。如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产品及市场动态，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

8、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在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考虑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响应服务速度、企业规模与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地位等因素。若发行人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面临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抢占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19.79 万元、161.094.68 万元、133,525.39 万元，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8%、65.93%、51.35%。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1,674.89 万元，增幅为 80.16%，2025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7,569.29 万元，降幅为 17.11%。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随之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还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169.78 万元、193,132.95 万元和 244,77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6%、66.87%和 69.06%，其中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4%、66.71%和 66.2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前十大汽车集团，公司与其深入合作，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的持续加深，预期对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占比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若未来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受终端车型产销量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大，且汽车行业存在年降惯例。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汽车零部件产品终端车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品定点数量不足、或者受市场竞争影响下游客户提出大幅降价需求，且公司无法开拓新客户、取得新项目定点、降本增效措施执行情况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9%、19.01%、17.2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0%、18.68%、16.92%。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情况，受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和终端车型销量的影响较大，且汽车行业存在年降惯例。若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持续激烈，主要下游客户为保证市场份额采取降价策略、并对上游供应商提出大幅降价需求，且公司降本增效措施执行情况不佳，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2.83 万元、20,746.75 万元、21,721.2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6%、8.49%、8.35%。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排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若未来下游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使得存货需求减少，或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泓鹄材料、金安世腾、大连嘉翔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如门卫室、辅助仓库、吸烟室、垃圾房等）存在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对泓毅股份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但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2、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安世腾为满足生产需求，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各期末，金安世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46%、0.0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安世腾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3、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因政府规划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威技研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到阶段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4、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58.05%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滥用其控股地位，违反法定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5、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装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控制的企业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制造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投控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尽管芜湖投控已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但公司仍存在与芜湖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有所增加。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根据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不超过 3,834.23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资本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装备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汽车被动安全件、模具铸件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内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众多车企品牌。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普威技研生产的汽车仪表板横梁产品在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10.24%（全国第三）、13.94%（全国第二）、**15.15%（全国第二）**；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泓鹄材料生产的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铸件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全国市占率分别为 15%、16%**以及 13.5%**，均排名全国第一。泓鹄材料的“大型高强冲压模具消失模成型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度场智能控制技术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凝固过程中的应用”被提名为“2022 年度全国铸造行业创新成果”。同时，泓鹄材料于 2023 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普威技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金安世腾于 2022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大连嘉翔于 2023 年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

并于 2024 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称号；大连普威于 2025 年 5 月获得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 28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泓鹄材料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普威技研、大连嘉翔、金安世腾、**湖南普威**等 **5**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共 8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保荐泓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越芃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康　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青海

保荐机构总裁：

薛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　晟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OFATTORNEY

代理人：刘锦全

证件号码：440111**********30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331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具体负责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出具日，刘锦全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次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外，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刘锦全先生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情况。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刘锦全先生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刘锦全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和刘锦全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被授权人：

刘锦全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OFATTORNEY

代理人：康媛

证件号码：370523**********20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52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具体负责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出具日，康媛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次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外，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康媛女士于 2024 年 1 月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除上述项目外，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康媛女士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情况。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

格。

康媛女士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康媛女士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和康媛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被授权人：

康　媛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 9日